

#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3.0) 108.11

## 科/系所（學位學程）評鑑

### 【構面內涵與指標】

構面一	目標與發展
構面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系所能配合專業與產業發展趨勢，並依據自身條件或因應科/系所調整需要，訂定或修訂務實明確的教育目標。</li> <li>■ 科/系所能建立專業發展特色，並積極提升專業形象。</li> <li>■ 科/系所能配合學校及學院發展方向，依據教育目標、內部條件及外部環境分析結果，訂定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並建立計畫執行情形之追蹤與檢討機制。</li> <li>■ 行政組織、法規制度與資源配置能符合科/系所經營與發展之需要。</li> <li>■ 科/系所能積極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並協助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li> <li>■ 科/系所能採取必要的變革或創新措施，提升經營績效，以利永續發展。</li> </ul>
核心指標	1.1 教育目標與專業發展特色 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行政組織、法規制度與資源配置 1.4 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建構國際化學習環境與推動國際交流之執行情形 1.5 提升經營績效以利永續發展之變革或創新作法
(自訂指標)	其他特色事項（標題自擬）
詞意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發展趨勢」係指科/系所專業之現在及未來的走向。</li> <li>▪ 「產業發展趨勢」係指與科/系所專業相關的業界之現在及未來走向。</li> <li>▪ 「自身條件」：係指科/系所師資、空間、軟硬體設備、學習環境、學生素質、經營機制與運作、法規制度、學校資源與支援、學校位置…等要素。</li> <li>▪ 「科/系所調整」：係指改名、合併、停招某班制、改隸他院等重大變革。</li> <li>▪ 「教育目標」：係指科/系所「專業領域與能力程度之人才培育理想標準」。</li> <li>▪ 「專業發展特色」：係指科/系所「在專業領域已具良好基礎且持續精進發展的特殊事項」。</li> <li>▪ 「內部條件及外部環境分析」：係指針對內部條件的「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 及外部環境的「機會」(Opportunities)、「威脅」(Threats) 之分析。「內部條件及外部環境分析」通稱 SWOT 分析。</li> <li>▪ 「發展目標」：係指科/系所中程/遠程希望達成或精進的事項、希望開發的專業技術、希望呈現的特色、擬擴展的組織架構…。</li> <li>▪ 「發展計畫」：係指達成發展目標的措施之具體規劃。</li> <li>▪ 「機制」：具運作機能之組織體制。包括人員組成、職責、運作方式等規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組織」：包括科/系所務會議、教評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行政組織」即是科/系所之「經營機制」。</li> <li>▪ 「法規制度」：包括科/系所務會議、教評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及與科/系所務運作相關的各種科/系所自訂法規或校級法規。</li> <li>▪ 科/系所之「資源」：包括經費（經常門與資本門）、空間、軟硬體設備、圖書、人力及其他來自學校或校外的支援事項。</li> <li>▪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了解與認知」。</li> <li>▪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國外行動、生活的能力」，包括外語能力、外國文化理解、國際禮儀、國際化思維…。</li> <li>▪ 「國際化學習環境」：包括聘任外籍師資、開設符合學生需要的外語教學課程、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課外語言學習輔導、舉辦國際禮儀講座、安排本國生與境外生共學或交流、舉辦認識外國文化相關活動、移地教學、完備國際交流條件、提供國際交流機會…等校內措施。</li> <li>▪ 「國際交流」：包括雙聯學位、短期留學、研修、學校參訪、大學附設機構之實習、國際研討會、教師專業研習、講學…等雙方師生之往來互動。</li> <li>▪ 「經營」：係指對內之「<u>教育治理</u>」與對外之「<u>資源開發</u>」。</li> <li>▪ 「變革」：係指「完全改變或部分更動原有事物」。</li> <li>▪ 「創新」：係指「開創新事例」。亦包括「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新的要素」。</li> </ul>
<b>構面二</b>	<b>教學與學習</b>
<b>構面內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考量學生素質，訂定符合該學制人才培育要求的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指標，並據以規劃課程與師資。</li> <li>■ 科/系所能積極協助教師強化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及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li> <li>■ 科/系所能妥適規劃及執行各項措施，提升學生之品格素養、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li> <li>■ 科/系所能積極提供良好學習環境與學習機會，提升學生之學習品質。</li> <li>■ 科/系所能妥善利用各項資源，推動有助學生安定就學、人格成長與生涯發展的各項輔導措施。</li> </ul>
<b>核心指標</b>	<p>2.1 學生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及師資安排與學生核心能力培育需求之符合情形</p> <p>2.2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策略與執行情形</p> <p>2.3 提升學生品格素養、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之策略與執行情形</p> <p>2.4 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策略與執行情形</p> <p>2.5 提升學生輔導成效之策略與執行情形</p>
(自訂指標)	其他特色事項 (標題自擬)
<b>詞意說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核心能力」：係指學生之「<u>基本通識能力</u>」及「<u>專業能力</u>」。「學生核心能力」可簡稱「學生能力」；「基本通識能力」可簡稱「基本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通識）能力」：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語文（本國語文與</li> </ul> </li> </ul>

	<p>外國語文)、資訊、程式語言…等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能力」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li> <li>■ 「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之設計與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廣義的「通識課程」類型通常包括：1. 基本通識（語文、資訊、體育等共同課程）；2. 核心通識（指定必修）；3. 博雅通識（分類選修）。</li> <li>◆ 「專業課程」包括科/系所專業課程與跨領域學習課程。</li> </ul> </li> <li>■ 「師資規劃」：包括專兼任師資（含協同教學業師）之聘任、員額、職級結構、專業背景、任教科目之設計與執行。</li> <li>■ 教師之「教學品質」：係指教師教學所需之專業知識、實務經驗、教學能力（表達技巧、教室經營方法、教材教法、教學內容之設計、學習引導、師生之課堂互動、訓練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學習成效評核方法…）、教學創新之想法及作法…等的有效發揮程度。</li> <li>■ 學生之「學習品質」：係指學生從專業領域及其他領域、從課內及課外，獲得知識、技能及品格素養的可能程度。</li> <li>■ 「品格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認知（環保、智財、倫理、法治、道德、人際關係、性別平等…）、態度（正向、樂觀、進取…）與涵養（文學、藝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格素養」通常藉由下列方式培養：1. 核心通識（指定必修）課程；2. 博雅通識（分類選修）課程；3. 潛在課程（如社團活動、參訪、服務、藝文活動、技藝研習、…等課外學習活動）。</li> </ul> </li> <li>■ 「學生輔導」：包括導師制度及學生之學習、生活、生涯、諮商等輔導措施。</li> </ul>
<p><b>構面三</b></p>	<p><b>辦學績效</b></p>
<p><b>構面內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系所能積極投入各項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確保畢業生能具備生涯發展能力。</li> <li>■ 科/系所能積極提供支援，提升教師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li> <li>■ 教師能積極將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果回饋於教學，或對產業、社會提供貢獻。</li> <li>■ 科/系所能積極提升對外之「資源開發」成效，以利經營與發展。</li> </ul>
<p><b>核心指標</b></p>	<p>3.1 學生學習之成效表現 3.2 教師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表現與成果應用 3.3 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表現</p>
<p>(自訂指標)</p>	<p>其他特色事項 (標題自擬)</p>
<p><b>詞意說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學習之成效表現」：包括在校生之「參與競賽、展演、專業證照及其他與專業相關之績優表現」，與畢業生之「進路（升學、就業…）發展情形」。</li> <li>■ 「教師研發」：包括論文、教學實踐研究、專書著作、發明、專利、創作、展演…。</li> <li>■ 「產學合作」：係指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及民營企</li> </ul>

	<p>業、民間團體等合作(委託或申請)辦理之專題計畫、研究案、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技術移轉、創新育成、人才培訓等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服務」:係指為善盡社會責任所提供的無償或合理的有償工作。教師之「社會服務」含教師個人或團體、教師帶領學生所執行的事項。</li> <li>▪ 「成果應用」:包括運用於教學或對產業、社會民生之貢獻。</li> <li>▪ 「對外資源開發」:包括募款、接受捐贈、申請計畫補助、開發實習合作單位、拓展產學合作機會、與他校之聯盟互助、連結社區資源、創造國內外合作交流機會…等事項之開創與拓展。</li> </ul>
<b>構面四</b>	<b>自我改善</b>
<b>構面內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系所能建立自我改善之機制並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落實運作。</li> <li>■ 科/系所能力求精進，推動經常性自我改善措施。</li> <li>■ 科/系所能針對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建立追蹤控管機制。</li> </ul>
<b>核心指標</b>	<p>4.1 自我改善之機制與運作情形(含教育部停辦科/系所例行外部評鑑後之「自我評鑑」規劃)</p> <p>4.2 自我改善措施之執行與進度控管</p>
(自訂指標)	其他特色事項(標題自擬)
<b>詞意說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我改善機制」:包括針對1.「外部評鑑」、「內部評鑑」;2.「科/系所之經常性自我改善措施」,所訂定的執行辦法、人員組成及職責等組織架構及運作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部評鑑」:係指由政府規劃且直接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對受評單位進行的評鑑,包括1.定期(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的例行評鑑(校務評鑑、科/系所評鑑);2.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而不定期辦理的學門評鑑、專案評鑑。科/系所定期的「外部評鑑」已自106學年度起停止實施。</li> <li>◆ 「內部評鑑」:亦稱「自我評鑑」。係指學校依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辦理的定期(期程由學校訂定)評鑑。「內部評鑑」若為自辦,評鑑委員可由內部人員及外部人員共同組成,或僅由外部人員組成;若為委辦,評鑑委員由委辦機構安排。</li> <li>◆ 「科/系所之經常性自我改善措施」:係指針對經蒐集而得的專家諮詢意見、利害關係人反映意見、會議決議、問卷調查結果、成效檢討結果、各類問題之檢討結果…隨時進行的改善措施。</li> </ul> </li> </ul>

※各構面核心指標未含括的「特色事項」,可自行增列為「自訂指標」。